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59412.50					
总计	7085	7085	3	354.25	212550.00	85020.00	0.00	37196.25	37196.25	53137.50	0
双合镇	2800	2800	1	140.00	84000.00	33600.00	0.00	14700.00	14700.00	21000.00	0.00
桃源镇	4285	4285	2	214.25	128550.00	51420.00	0.00	22496.25	22496.25	32137.5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负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500元/头/年，费：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22日
 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